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3XD7EW3K		
项目名称	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线路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线路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 19 栋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工程在现有生产车间及占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技改工程主要将现有工程的酸性蚀刻工艺改建为碱性蚀刻工艺并配套建设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利用系统。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甘修华	联系电话	1325380685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甘修华	联系电话	13253806857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6711220011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H3CM32W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35410000008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洋	联系电话	13140081761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属于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工业项目； 2.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适用范围中第<u>二</u>项（进一步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范围，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盖章）</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div>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107